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1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0000105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10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
知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1/08 08:23



1100000163

有附件